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230890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所有之遊覽車停車占用本府財政局經管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76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前經該局依民法第 179 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以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25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230460

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前繳納其占用期間（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

8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下同）71 萬 7,136 元。嗣經本府財政局查得訴願人並未依限繳納，且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8 日止仍使用系爭土地，乃以 102 年 6 月 25 日

北市財管字第 1023089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前繳納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8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計 74 萬 1,625 元，逾期未繳，將循司法途徑處理。訴願人

不服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由本府財政局向本府提起訴願，104 年 1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

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府財政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本府財政局 102 年 6 月 25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230890600 號函之內容，係該局因訴願

人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乃基於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身分，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屬私權爭執，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